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条和第9.8.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7）。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7）。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329,838.2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23.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859.6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2,244.57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06,747.3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